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7樓

聯絡人:邱慧珠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1

電子信箱: ha0552@mail. hakka. gov. 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客會語字第1136700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55000000A113670014100-1.pdf、A55000000A113670014100-2.pdf、

A55000000A113670014100-3. pdf · A55000000A113670014100-4. pdf)

主旨:為鼓勵各單位員工參與客語能力認證,建請惠予給予參加 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之所屬同仁補休,並轉知所轄 (屬)各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訂於113年9月7日 (星期六)及9月15日(星期日)辦理2梯次全國認證,另 於113年1月至12月(9月份除外)每月擇一考區辦理多梯次 認證;「113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訂於113年3 月23日(星期六)及10月5日(星期六)舉行;「113年度 客語能力高級認證」訂於113年10月5日(星期六)舉行。 為鼓勵踴躍參與認證,建請給予當日參加上開認證者補 休,以提升參與意願,並轉知所轄(屬)機關(構)、公 所及學校等單位。
- 二、檢附本會113年度各級認證日程表、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及第 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各1份;另本年度高級認證書寫 測驗題型內容已有調整(如附件),相關客語能力各級認







第1頁,共2頁

證之能力指標、通過標準及報名資訊等可至本會官網/客語能力認證專區(https://reurl.cc/WR0gok)及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查詢。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13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

月份	認證日期	認證項目
一月	1/14(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一)-臺南
二月	2/18(日)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二)-臺北
– 11	3/16(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三)-桃園
三月	3/23(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一梯
四月	4/13(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四)-雲林
五月	5/2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五)-新竹
六月	6/15(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六)-臺中
七月	7/20(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七)-屏東
八月	8/17(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八)-苗栗
	9/7(六)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一梯
九月	9/15(日)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第二梯
	10/5(六)	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第二梯及高級認證
十月	10/19(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九)-臺東
十一月	11/16(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高雄
十二月	12/21(六)	基礎級暨初級多梯次(十一)-花蓮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 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報名網址: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地 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服務專線:(02)7749-8207、0809-090-040(免付費)

傳 真:(02) 2601-1730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1	簡章下載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起
2	報名	113年4月8日(星期一)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3	寄發 基本詞彙及題庫	113年5月15日(星期三)起
4	寄發/下載准考證	113年8月12日(星期一)起
5	認證日期	第一梯次:113年9月7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113年9月15日(星期日)
6	放榜	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起
7	成績複查	113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 113年12月3日(星期二)
8	寄發合格證書	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

- ※ 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 ※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 ' '	•			
認證梯次/日期	考區	報名	教材寄發	准考證 寄發/下載	成績單 寄發/下載	證書寄發
多梯次(一) 1月14日	臺南	112年12月22日至 113年1月2日止	112年 12月29日起	1月8日起	3月22日起	4月30日起
多梯次(二) 2月18日	臺北	112年12月25日至 113年1月15日止	1月8日起	2月2日起	3月22日起	4月30日起
多梯次(三) 3月16日	桃園	112年12月25日至 113年1月31日止	2月2日起	3月8日起	4月19日起	5月31日起
多梯次(四) 4月13日	雲林	1月2日至 2月29日止	3月15日起	4月1日起	5月17日起	6月30日起
多梯次(五) 5月25日	新竹	2月1日至 3月29日止	4月15日起	5月17日起	6月28日起	7月31日起
多梯次(六) 6月15日	臺中	3月1日至 4月30日止	5月15日起	6月3日起	7月19日起	8月30日起
多梯次(七) 7月20日	屏東	4月1日至 5月31日止	6月14日起	7月12日起	8月23日起	9月30日起
多梯次(八) 8月17日	苗栗	5月1日至 6月28日止	7月15日起	8月9日起	9月20日起	10月31日起
多梯次(九) 10月19日	臺東	7月1日至 8月30日止	9月12日起	10月7日起	11月22日起	12月31日起
多梯次(十) 11月16日	高雄	8月1日至 9月30日止	10月15日起	11月8日起	12月20日起	114年 1月17日起
多梯次(十一) 12月21日	花蓮	9月1日至 10月31日止	11月15日起	12月13日起	114年 1月24日起	114年 2月27日起

- ※ 上述日期未註明年分者皆為113年期程,如遇特殊狀況,得由主辦單位召開 認證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 ※ 單一團體達 40 人以上,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 試區。
- ※ 如中、小學團體達40人以上且有意願於原校施測者,亦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 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到校施測試區。

目 次

壹	•	依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煮	•	目的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參	•	報名	資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肆	•	認證	日	期	及	時	晢	••••	••••	•••••	••••	•••••	•••••	••••	••••	•••••	•••••	••••	••••	••••	••••	••••	••••	••••	•••••	•••••	1
伍	•	認證	地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陸	•	認證	腔	冟調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柒	•	基礎	級	暨	初	級言	認語	登題	型	•••••	••••	•••••	••••	••••	••••	••••	•••••	••••	••••	••••	••••	••••	••••	••••	•••••	•••••	2
捌	•	報名	程	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玖	`	退費	辨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拾	•	准考	韶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拾	壹	、認	證	結	果	通	知	••••	••••	•••••	••••	•••••	••••	••••	••••	••••	•••••	••••	••••	••••	••••	••••	••••	••••	•••••	•••••	8
拾責	广	、申	訢	處	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拾着	冬	、合	格	證	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9
拾县	津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	••••	•••••	••••	•••••	••••	••••	••••	••••	•••••	••••	••••	••••	••••	••••	••••	••••	•••••	•••••	9
拾化	£	\ 1 1	13	年	度名	客部	吾能	力	基础	楚級	暨	初約	級言	忍部	全註	浅 場	規	則	•••••	••••	••••	••••	••••	••••	•••••	•••••	.11
附有	牛	一、	11	13 -	年月	度名	よ語	能	力表	基碳	級	暨	初約	及全	全國	認	證	與	多札	弟次	:認	證	差身	具日	比較	•••••	.13
附有	牛	二、	11	13	年月	度名	了語	能	力表	基碳	級	暨	初約	及該	忍證	全報	名	流	程言	兒明	l	••••	••••	••••	•••••	•••••	.14
附有	牛	三、	11	13	年月	变笔	く 語	能	力	基碳	級	暨	初約	及該	忍證	建	費	申	請言	퇔	••••	••••	••••	••••	•••••	•••••	.36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 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

參、報名資格

不限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得報名。

肆、認證日期及時間

- 一、認證日期:
 - (一)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

第一梯次 113 年9 月7 日(星期六) 第二梯次 113 年9 月15 日(星期日)

- (二) 多梯次認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 ※單一團體達40人以上,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考區及試區。
 - ※如中、小學團體達 40 人以上且有意願於原校施測者, 亦可向總試務中心申請於多梯次認證日期另增開到校施 測試區。
 - ※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限擇一梯次報名。多梯次則不限制,並可與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重複報名。惟避免資源浪費,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缺考者,不得再行報名本年度多梯次認證(以認證日期為準)。例如:113年度報名多梯次(二)(認證日期2月18日)缺考者,不得再報名本年度舉辦之多梯次認證。
 - ※總試務中心將視各考區報名人數,保留試區地點安排之權利。

二、認證時間:

- (一)每場次時間約40分鐘,包含進場準備、設備檢測及問卷 填答時間,正式測驗(含說明)約30分鐘。
- (二)於報名完成後由總試務中心安排於一場次完成三種測驗 類型之應試。

伍、認證地點

全國認證地點預定有16考區,請擇一考區報名:

北部	基隆、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	花蓮、臺東

多梯次認證地點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陸、認證腔調

四縣、海陸、大埔、饒平及詔安,共五種腔調。每梯次限擇一腔調報名。

柒、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題型

一、本認證分為聽力測驗、口語測驗及閱讀測驗,共三種測驗類型,總分 100分。

二、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通過標準:

級別	通過標準	分項成績通過門檻				
(秋万)	地地标牛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基礎級	50分	各分項成績不設最低通過門檻。				
2n 411	70./>	12分	13分	8分		
初級	70分	各分項成績任一	·項未達通過門檻,	則降為基礎級。		

三、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認證合格證書」或「113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四、基礎級暨初級題型如下表:

測驗類型	題型	施測時間	題型說明
話力测肽	單句理解	10	根據圖片或聽到的問題,選擇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選1
聽力測驗	對話理解	分鐘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出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選1
	複誦		聽客語簡單短句,並以客語複誦出來。
口語測驗	看圖表達	15 分鐘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口頭描述圖片內容或回答問題。
	口語表達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口頭回答問題或解釋說明。
閱讀測驗	閱讀理解	5 分鐘	依據題目有關日常生活中的敘述,選擇最合適的詞彙、語意答案,3選1

- (一)聽力測驗:以選擇方式作答。分為兩種題型,一種是聽到句子及問題後,選填答案;另一種是聽到一段對話後再作答。以上請根據系統播放之題目,直接用滑鼠點選最適當的答案。
- (二)口語測驗:以報名腔調透過麥克風錄音作答。分為三種題型,第一種複誦題是依聽到的客語句子跟著複誦;第二種看圖表達,考生需根據圖片內容回答問題;第三種口語表達需根據題意回答問題。以上應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錄音作答。
- (三) 閱讀測驗:以選擇方式作答。先閱讀完一句話後,直接用 滑鼠點選出正確或最適當的一個答案。

捌、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 (一)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113年4月8日(星期一)起至113年6月11日(星期二)止。
- (二) 多梯次認證報名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
- ※報名功能於各梯次報名起始日 0 時起啟用,截止日 23 時 59 分關閉, 須於報名期間完成所有程序,逾期則無法受理。
- ※多梯次報名須於送出梯次選取當日完成報名資料送出,逾期 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二、報名手續:

- (一)報名方式: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期間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 、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 報名程序。
- (二)報名類型:
 - 1. 個人報名
 - 2. 團體報名:限報名同一考區與同一梯次
 - (1) 家庭團體:2人以上
 - (2) 團體報名:4人以上

(三)報名費用:

- 1.19歲以上考生【民國 94 年 9 月 6 日以前出生者】,報名費 用新臺幣 250 元。
- 2.為深耕推廣客語, 19歲以下考生【民國 94 年 9 月 7 日 (含) 以後出生者】, 免報名費用。
- 3.報名多梯次考生,考生年齡之區分以報名梯次之認證日期為 準。

(四)繳費方式:

- 1.便利商店繳費: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單,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費。(僅適用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
- 2.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至網路 或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匯款(可能需另支付手續費)。
- 3.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連結金融單位線上刷卡扣款。
- 4.LINE Pay 行動支付:以手機進行繳費會自動開啟 LINE Pay 付款頁面;以電腦進行繳費需先輸入 LINE 的帳號及密碼(或掃描 QR Code)登入,再打開手機 LINE 程式,會出現 LINE Pay付款頁面。
- 5.繳費期限: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需於系統產生繳費資訊起 7天內完成。例:在113年5月1日報名者,最晚須於113 年5月7日當日完成繳費。逾期之繳費單或繳費帳號將無法 使用。多梯次認證需於系統產生繳費資訊起3天內完成。例 :在113年5月1日報名者,最晚須於113年5月3日當日 完成繳費。

(五)注意事項:

- 1.報名梯次、考區及腔調,於完成報名後概不得更改。
- 2.若報名資料、照片、證件、表件不齊全、未完成繳費, 經通知後未於期限內補正及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給予應試資格。
- 3.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 名所需之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 及身分證件正面,惟國中生(含)以下可用健保卡正面 替代(無照片可,限國中生(含)以下,其餘恕不受理)。另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 檔;70歲以上申請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
- 4.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u>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及完成繳</u> 費始完成報名手續,無需再郵寄任何文件。

玖、退費辦理

退費條件	辨理方式	檢附資料	退費金額
义 其保什	辨理力式	做的貝秆	
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 心辦理	無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 餘額
溢繳費用	總試務中 心辦理	無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 餘額
因認證延期 無法參加認證	考生申請 辨理	無	全額
因天然災害 無法參加認證	考生申請 辨理	無	全額
因以下事由,致無法全程參加認證: ①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 故停駛。 ②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③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 分娩。 ④考生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 喪葬。 ⑤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考生 之原因。	考生申請 辨理	相關證明文件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 餘額

- 一、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簡章「退費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各梯次認證當月底前,以掛號郵寄至「106209臺 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 三、以「其他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申請退費者,將由主辦單位 最終決定是否退費。
- 四、費用於各梯次認證隔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款期限)。

拾、准考證

一、發給方式:

- (一)自行列印: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可至報名網站下載列印;多梯次認證 准考證下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列印黑白、彩色皆可。
- (二)紙本准考證寄發:考生需於報名流程中勾選由總試務中心寄發,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於113年8月12日(星期一)起,多梯次認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以限時專送寄發。若於考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請自行至報名網站下載列印。

二、准考證資訊:

個人身分資料、報考考區、報考腔調、報考梯次、應試試區、應試試場、應試場次、進場與考試時間、應試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若所載資訊有誤或缺漏,請於各梯次認證准考證開始下載後七日內來電總試務中心。

三、補發方式:

- (一) 認證前:由考生至報名網站自行下載列印。
- (二)認證當日:於進場時間前,至所屬試區試務中心檢附身 分證明文件辦理補發。
- (三)若未於報名系統內勾選寄發紙本准考證或遭退件,總試務中心不予補寄准考證。

四、個人身分資料修正方式:

於各梯次報名期間內聯繫總試務中心修正;逾報名截止日後欲修正 資料者須於認證當日至所屬試區試務中心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辦理修 正。修正通訊方式(含電話、電子信箱與地址)者不在此限。

拾壹、認證結果通知

一、成績及合格通知:

- (一)網路公告: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多梯次認證公告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 日程表,請於公告日9時起至以下網站查詢:
 - 1.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 2.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 (二)紙本成績單寄發:總試務中心於113年11月22日(星期五)起;多梯次認證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程表,以限時專送寄發。
- (三) 查詢專線:0809-090-040(免付費)

二、成績複查:

(一)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成績單背面「成績複查申請表」, 於成績公布次日起7日內(不含假日),掛號郵寄至「106209臺 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例:113年5月17日公布成績,最晚須於113年5月28日寄出)

- (二)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閱覽答案卷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 (三)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拾貳、申訴處理

- 一、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認證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客語能力 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 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 事由,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掛號郵寄至「106209臺北師大 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並須於信封 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試題疑義申訴應於各梯次認證當月底前同上方式寄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拾参、合格證書

- 一、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合格證書於113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 以掛號寄發;多梯次認證證書寄發日期請參閱多梯次認證重要日 程表。各梯次證書寄發起始兩週內未收到合格證書者,請洽總試 務中心。
- 二、因報名資料有誤致證書需重製或因故申請補發者,請依「客語能力認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調整梯次、考區安排,考生應以准考證 所載之應試資訊應試。
- 二、准考證、教材、成績單及合格證書若因考生資料誤繕、搬遷而 未及時修改地址或招領逾期等原因致須重新寄送者,須自行負 擔郵資。
- 三、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 全者,將由總試務中心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 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留應試資格至下一年度認證。

- 四、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 以致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認證時,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 會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若於認證前發生,得另擇期舉行,並由主辦單位於認證前一日發布認證延期公告。認證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 (二)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由主辦單位另行擇期舉行,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 五、本簡章若有變更或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召開認證委員會決議 辦理並請依客家委員會網站公告為準。

拾伍、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攜帶<u>准考證</u>入場應試,未攜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認證成績5分。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試,未到認證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認證依認證時間、場次準時應試,入場鈴(鐘)聲響後10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入場,進場後須於認證完畢方得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入座後, 請檢查座位號碼、螢幕檢核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 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認證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認證時,除機器等問題得於不干擾其他考生的情形下舉手發問外,其餘概不得發問。
- 五、若有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者,包含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智慧手錶與智慧眼鏡,須關機並放置於教室指定位置,違者依下表情形扣分。

位置 情形	座位 (含考生身上)	教室指定位置
已關機	扣認證成績1分	無違反試場規則
未關機未發出聲響	扣認證成績 3 分	扣認證成績1分
發出響鈴/振動/鬧鈴聲	扣認證成績 5 分	扣認證成績 3 分

- 六、考生應試僅需攜帶准考證,其他非應試用品請一律放在教室指定位置。如需攜帶非應試用品(如助聽器或其他個人醫療器材),須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如需於認證中進行非應試程序行為(如飲水或服藥等),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才可進行,違者扣認證成績3分。
- 七、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 予計分。
- 八、認證時應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認證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損毀任何認證機器和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認證成績以零分 計算,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考生如有上開或其他影響認證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 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依情節之輕重審議處分。
- 十一、如因電腦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 將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考、或擇日補考,若無法配合補考者,將保 留應試資格至下一年度認證。

附件一、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全國認證與多梯次認證差異比較

項目	全國認證	多梯次認證
認證辨理月份	9月兩梯次	1-8 月、10-12 月,每月一梯次
認證辦理考區	兩梯次相同, 以全國16縣市為原則	各梯次不同, 每次僅單一縣市
認證辨理試區	於准考證寄發時通知	於准考證寄發時通知
報名梯次限制	僅限選擇全國認證任一梯次報名。 (報名全國認證亦可同時報名多 梯次認證)	可擇多個梯次報名。 (報名多梯次認證亦可同時報名 全國認證) ※惟多梯次認證缺考者,則無 法重複報考本年度其他多梯次 之認證。
報名資料 送出期限	報名期間 (4月8日~6月11日)	於報名系統選取梯次後當日內
繳費期限	報名資料送出當日為第一日,第七日當日須完成	報名資料送出當日為第一日, 第三日當日須完成
繳費方式	 1.便利商店繳費 2.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 3.信用卡繳費 4.LINE Pay 行動支付 	 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 信用卡繳費 LINE Pay 行動支付

附件二、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報名流程說明



1. 建立帳號:點選「開始報名」頁籤建立帳號,可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1-1-a 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1.建立帳號

1-1 註册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1-3 登入帳號

取報名類型

1-2 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1-2 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親委的 考生 / 圖報代表人 您好:

家謝您申請審請能力認證報名系統的帳號,請點繼以下連結認證您的信箱:

認證連續

如上述連結失效, 讀複製貼上前往下面連結: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_test/signup_multi/auth.php?auth=169576999861bb1b3db869a&id=4436244061bb1b3db869a

若有其他問題可再來電考生服務專繳(0809-090-040/02-7749-8207)或來信考生服務信籍。原辦您對客語能力認證的支持。 ...

***本封信由系统自動容出,請勿直接回覆! ***

1-2 連結將導回報名網站,並顯示認證成功訊息。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1-3 選右上角「登入」頁籤,並選取欲進入之認證系統後,進入登入頁面。



1-3 輸入帳號(所註冊之電子信箱)及密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入報 名流程。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1-1-b 使用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1-1-b 登入Google 帳號。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縣)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減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1 選擇繳費方式
※應入考生資料(團報)
※正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1-1-b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件做為帳號。 填寫餘下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2-1 閱讀「試場規則」選擇報名級別及報名類型:



建立帳號

2.選擇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2-1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報名資料。

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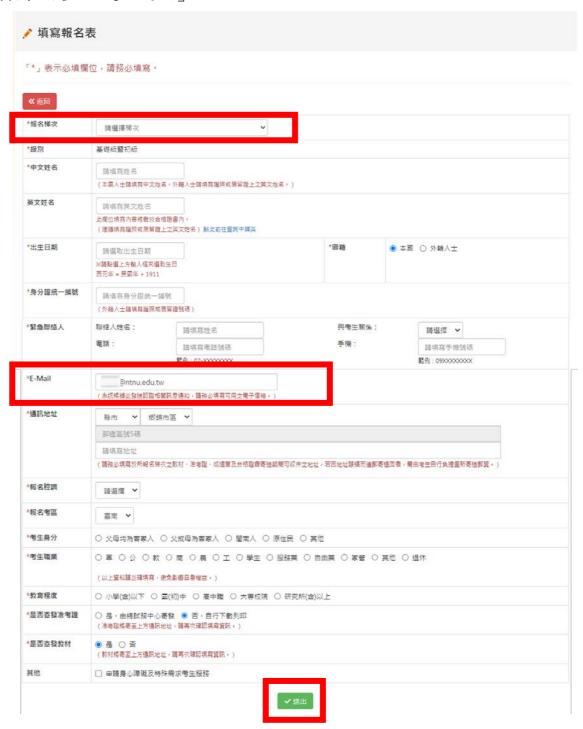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1. 本人已詳讀本次認證報名願童,並清楚瞭解贈賣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責任。
-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 4.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及總試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3-1填寫資料(個報):

「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選取報名梯次後,依照格式填寫所有「*」 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質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3-1 填寫資料 (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與類別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者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注意事項後,選 ※新增/修改考生取報名類型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3-1-1文件上傳(個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件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梯次選取當日完成資料送出(含照片及證件電子檔上傳),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册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3-1 填寫資料 (個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1-2 認證電子信箱 試場規則與報名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4-2 確認繳款資訊 注意事項後,選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1-3 登入帳號 取報名類型

4-1 選擇繳費方式 (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超商」或「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報名資料三日內完成繳費(送出資料日為第一日),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4-3 繳費後(或免繳報名費者),於系統內之「**報名表」、「繳費狀態」、「文** 件確認」皆顯示完成,則完成報名流程。



※建立與管理團體

1-2 認證電子信箱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建立團體: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團體資料。 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同一團體之「報名梯次」、「報名考區」 須相同,若須報名不同梯次或考區,請分別建立團體。







1.建立帳號	2.選擇	※建立與管理團體	3.新增/修改	4.報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新增團體或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考生」,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下載匯入範例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 檔案後送出。

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十秒至數分鐘的 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 案匯入失敗。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匯入考生:匯入完成後,系統將顯示匯入成功筆數與匯入失敗筆數,匯入失敗之考生將於下方顯示失敗原因,可於Excel內修改後再次匯入。已匯入之考生(重複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考生)資料將被忽略,不會被讀取。同一團體可執行多次Excel檔案匯入。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點選展開名單,可檢視團體下所有考生,亦可使用搜尋功能尋找考生資料。團體下可隨時以「新增成員」或「匯入考生」功能新增考生。個別考生資料可再分別進行修改或刪除。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匯入之考生資料,教材、准考證、成績單與證書預設寄 至團報負責人地址;准考證預設自行下載列印。團報負責人可依個別考生需求 前往修改。



※文件上傳(團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件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管理團體:同一帳號下可新增多個團體,各團體報名梯次與考區沒有限制。單一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送出後團體內所有資料不得修改,亦不得新增、刪除考生。團體內考生若不滿2人則無法送出,增梯團體內不滿40人則無法送出。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梯次選取當日完成團體資料送出,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籍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若團體內皆為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選擇「ATM」、「超商」或「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訊。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多梯次認證須於送出報名資料三日內完成繳費(送出資料日為第一日),逾期將遭系統取消報名。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4-2 確認繳款資訊4-3 完成報名流程

4-3 繳費完成之團體(或免繳報名費之團體),於團體管理中狀態為「已繳費, 待審中」,則完成報名流程。



附件三、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113年度客語能力基礎級暨初級認證 退費申請書

本人	報名「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
□全國第一梯次 □全	國第二梯次 □多梯次第梯次
考區認證,依	天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用,敬請核辦。
申請退費原因:	
□溢繳費用,溢繳	元 (總試務中心得要求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因認證延期無法參加	中認證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加	17 認證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者	号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
由主辦單位決定是	否退費)

此致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收件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將本申請書於各梯次認證當月底前與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209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第 1 次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主辦單位:客家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報名網址: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地 址: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服務專線: (02) 7749-8207、0809-090-040(免付費)

傳 真: (02) 2601-1730

113 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 間	說 明
1	簡章下載及索取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	請至第1頁所列網 站下載,或以傳真、 撥打服務專線等方 式索取。
2	報名	112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 113年2月2日(星期五)	 一律採用網路報 名,省時又便利。 請參考附錄一 報名程序說明。
3	認證詞彙寄發	113年1月5日(星期五)起	
4	准考證寄發	113年3月15日(星期五)	請參考第5頁准考證寄發與補發說明
5	認證日期	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6	放 榜 日 期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網路公告及免付費 查詢電話查詢
7	寄發成績單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8	申請成績複查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至 113年6月11日(星期二)	檢附成績單正本, 一律郵寄申請 (郵戳為憑)
9	寄發合格證書	113年6月17日(星期一)	

- 註 1.上述日期如遇特殊狀況,本認證委員會得彈性調整之。
- 註 2.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宜。
- 註 3.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日 次

壹	`	依	據	1
貮	•	目	的	1
參	•	報	名資格	1
肆	•	簡	章下載	1
伍	•	報	名程序	2
陸	•	認	證日期及時間	4
柒	•	認	證地點	4
捌	•	准	考證寄發與補發	5
玖	•	中	級暨中高級認證題型、配分及合格標準	6
壹	拾	•	認證結果通知	7
壹	拾		、成績複查	7
壹	拾責	貳·	、申訴處理	8
壹	拾	參、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8
壹	拾县	津、	、退費申請	9
壹	拾化	五、	、其他注意事項	9
壹	拾月	垫 `	、附則	10
附	錄-	_ ,	、網路報名步驟教學	11
附	錄-	= ,	、答案卡劃記法	32
附	錄.	三 ·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3
附	錄日	四、	、退費申請書	35
附	錄	五、	、報名表	36
附	錄,	六、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37

客家委員會

113 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簡章

壹、依據

依「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鼓勵全民學習,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特舉辦客語能力認證。

參、報名資格

- 一、凡熱愛客家語言及文化者,不分國籍、族群、性別、年齡、職業等,均 可報考。
- 二、應試者毋需通過初級認證,可逕行報名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肆、簡章下載

- 一、請至以下網站免費下載簡章: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二、簡章免費索取:

欲索取紙本簡章者,可將所需簡章份數、郵寄地點、收件者姓名以及收件者聯絡電話等相關資訊傳真至(02)2601-1730,或撥打服務專線 0809-090-040 免費索取。

伍、報名程序

一、報名日期:

自 112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五) 起至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止。

二、報名手續:

(一) 報名方式:

- 1. 個人及團體報名一律採「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 2. 請於 113 年 2 月 2 日 (星期五)前 至報名網站填寫報名資料、上傳照 片與證件電子檔,並於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不需再 郵寄紙本報名表、相片、證件及繳費收據。
- 3. 團體報名:選擇於同一考區報考同一腔調之 4 人以上團體,可於網路報名系統中選取「團體報名」;惟為鼓勵家庭共學客語,家庭成員 2 人(含)以上,即可選用團體報名。於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程序且通過資格審查之團體報名考生可優先安排於同一試區應試 (總試務中心得視報名人數、腔調別,保留試場彈性安排之權利);相關認證教材、准考證、成績單可寄送同地址,請團報代表人於報名系統中勾選。
- 4. 網路報名若需協助者,請洽詢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90-040。

(二) 報名費用:

- 1. 一般身分者,報名費用新臺幣 250 元。
- 2. 為深耕推廣客語, 19 歲以下考生【民國 94 年 3 月 23 日(含)以後出生 者】免報名費。
- 3. 完成報名手續後,除符合本簡章所列退費相關規定外,恕不退費。

(三) 繳費方式:

- 1. 便利商店繳費:於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後至便利商店(7-11、全家、萊爾富、OK 便利商店營業時間內)繳費。
- 2. ATM 或金融機構繳費: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帳號後至網路或實體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郵局及各銀行匯款(可能需另支付手續費)。
- 3. 信用卡繳費:於報名系統授權連結金融單位線上刷卡扣款。
- 4. LINE Pay 行動支付:以手機進行繳費會自動開啟 LINE Pay 付款頁面; 以電腦進行繳費需先輸入 LINE 的帳號密碼(或掃描 QR Code)登入,再 打開手機 LINE 程式,會出現 LINE Pay 付款頁面。
- 5. 繳費期限:於報名系統產生繳費資訊後7天內完成。例:在112年12月 22日報名者,最晚須於112年12月29日當日完成繳費。逾期之繳費單或繳費帳號將無法使用。

(四) 報名指引及應繳文件:

- 1. 請於113年2月2日(星期五)前上網完成報名。
- 2. 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報考腔調與考區一經送出概不得更改;若因證件、表件或填交資料不齊全,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3. 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最近 6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及身分證件正面,惟國中生(含)以下可用健保卡正面替代(無照片可,限國中生(含)以下,其餘恕不受理)。另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70歲以上申請特殊服務者,則無需上傳證明文件。
- 4. 網路報名表填寫完成、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及完成繳費始完成報名 手續,無**需再郵寄任何文件。**
- 5. 網路報名步驟教學請參照附錄一,第10頁至第30頁。

陸、認證日期及時間

一、認證日期:113年3月23日(星期六)

二、認證時間:

閱讀測驗時間為30分鐘、書寫測驗時間為40分鐘,聽力測驗時間為30分鐘、口語測驗時間為20分鐘。

- 三、應試攜帶物品:應試時需攜帶准考證。聽力測驗及口語測驗無需使用文具用品;閱讀測驗請使用黑色 2B 鉛筆及橡皮擦,書寫測驗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原子筆及修正帶(液)等文具用品,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帶。
- 四、如因錄音設備發生問題或停電等異常情形,致無法錄音或錄音不全者, 將由總試務中心安排於其他場次、場地補測。若無法配合補測者,將保 留應試資格至下一年度認證。

五、認證地點、場次、時間均登載於准考證上,並分別公布於下列網站: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 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 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 ※ 如報考人數超過該地區試場之負荷量時,本認證委員會得視報名情形, 另擇日安排認證事官。

柒、認證地點

認證地點預定有 16 考區,請擇一考區應試:

地區	考品
北部	基隆、臺北、宜蘭、桃園、新竹
中部	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
南部	嘉義、臺南、高雄、屏東
東部	花蓮、臺東

※ 本認證委員會將視報名人數多寡決定各考區之考試地點,並保留彈性調整之權利。

捌、准考證寄發與補發

一、113年3月15日(星期五)以限時專送寄發准考證。准考證應妥為保存,並請核對准考證上所載姓名、考區、考場及應考腔調等資料是否正確。

二、准考證補發方式:

(一) 電話補發: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 遺失或損毀者,可電洽0809-090-040總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二) 網頁下載補發:

113年3月20日(星期三)後仍未收到准考證或發現准考證錯誤、 遺失或損毀者,可自行至認證網站下載列印准考證。

(三) 現場補發:

認證當日若需申請准考證補發者,請備妥身分證明文件(即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可用具有相片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之證件如健保IC卡、駕照、護照等替代;無照片之健保IC卡僅限國民中小學生適用),親自至試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玖、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題型、配分及合格標準

一、認證方式:每人每次限報考一種腔調(四縣、海陸、大埔、饒平、詔安擇 一應試)。

二、本認證分聽力測驗、口語測驗、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總分300分。

三、聽力測驗:毋需口說,請根據播放的試題,使用滑鼠在電腦螢幕上點選

作答。

口語測驗:請根據播放的題目,以報考之腔調經麥克風錄音作答。

閱讀測驗:請用黑色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劃記作答。

書寫測驗: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作答。

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通過標準:

		各項成績通過門檻			
級別	通過標準	聽力測驗	口語測驗	閱讀測驗	書寫測驗
		20 分	30 分	20 分	10分
中級	150 分	各分項成績任一項未達通過門檻,則列為不合格。			
中高級	215 分	 各分項成績任一項未達通過門檻,則列為不合格。 書寫測驗音標題若為0分,則列為中級。 書寫測驗作文題型未達9分,則列為中級。 			

五、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測驗類型通過門檻暨題型說明如下表。

測驗 類型	題型	總分	通過 門檻	題型說明
	單句理解		20.0	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4選1
	對話理解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4 <u>選1</u>
測驗	篇章理解			聽一段客語短文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出較適合的語音答案,4 <u>選1</u>
口語	朗讀測驗		30分	依照所提供的短文(含韻文及散文),在指定準備及作答時間內清楚正確地唸出來。
測驗	口語表達	300分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描述個人的經驗、事件、 夢想、看法等。
	華語轉換客語			聽並看華語句子,改以客語說出。
閱讀測驗	文句理解		20分	1. <u>單題</u> :給予日常生活中的敘述,選擇最合適的詞彙、語意,或分辨語法的正確性, <u>4 選 1</u> 2. <u>篇章題組</u> :閱讀完一篇短文後,根據提問,選出符合主旨文義及推論的答案, <u>4 選 1</u>
	填空選擇			依據文章中的關鍵詞彙、語法等線索,選出應填回文章中空格的字詞。
書寫	語句書寫	10分		依文字提示,書寫 <u>短句</u> 或翻譯 <u>短篇段落</u> 。
_, ,	作文		10分	依題目及寫作說明,完成一篇約 250-300 字的文章。
測驗	音標書寫			寫出該客語詞彙的客語語音拼寫。

六、認證合格者,由客家委員會發給「客語能力中級認證合格證書」或「客 語能力中高級認證合格證書」(※證書發放採單一證書,以高分者為準。)

七、題型如有變更,以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公告為準。

壹拾、認證結果通知

一、公告日期: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可至以下網站查詢:

- (一) 客家委員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
- (二) 客語能力認證網站:https://hakkaexam.hakka.gov.tw

二、成績單寄發:

成績單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起以限時專送方式寄發。

三、查詢專線:0809-090-040(免付費)

壹拾壹、 成績複查

一、對認證成績有疑義者,收到成績單後,請填妥成績單背面複查申請表以 掛號郵寄至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地址:「106922臺北師 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請參照申請表上之 填表說明辦理)。

二、申請期限及方式:

於 11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前申請,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一次,申請成績複查一律免費。

三、成績複查說明:

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答案卡或錄音檔、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四、成績複查結果:

如不服成績複查結果,請依訴願法第七條規定,於文到後三十日內向客家委員會或行政院提起訴願。

壹拾貳、 申訴處理

一、考生權益:

考生如認為有影響本身權益之情事,得以書面向「客語能力認證委員會」提起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准考證號碼、報考腔調別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試題疑義申訴期限:

試題疑義申訴應於 1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提出,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除試題疑義之外:

除試題疑義外之申訴事項,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將申訴書以掛號郵件寄出申請,並須於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逾期概不受理。

四、申訴書請寄:

地址:「106922 臺北師大郵局第 13 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 收」。

壹拾參、 合格證書寄發與補發

- 一、合格證書於113年6月17日(星期一)起以掛號寄發。
- 二、遭退回需重寄者,須由考生自付郵資。
- 三、因報名資料有誤致使證書須重製或因故申請補發者,請依「客語能力認 證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規定,逕洽客家委員會申請補發。

壹拾肆、 退費申請

退費條件	辨理方式	檢附資料	退費金額
經審查不合格者	總試務中 心辦理	無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 餘額
溢繳費用	總試務中 心辨理	無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 餘額
因認證延期	考生申請	無	全額
無法參加認證	辨理		王研
因天然災害	考生申請	無	全額
無法參加認證	辨理	////	土 4只
因以下事由,致無法全程參加認證:			
①交通中斷或搭乘之公共交通工具因故停駛。			₩ 弗 人 ☆ 1 m人 EO こ
②兵役徵集或點閱(教育)召集。	考生申請	相關證明	繳費金額扣除 58 元 (郵資及行政費)後之
③經醫師診斷本人傷病或因病住院或分娩。	辨理	文件	(野貝及行政貝)後之 餘額
④考生本人訂(結)婚或三親等內親屬喪葬。			() () () () () () () () () () () () () (
⑤其他因不可抗力且無法歸責於考生之原因。			

- 一、欲申請退費者,請填寫簡章「退費申請書」(附錄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費用以郵政匯票方式退還,不得要求其他受款方式。
- 三、費用於113年6月底前退還。(若為大規模退費,得視情形延後退款期限)。

壹拾伍、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認證如因地震、颱風、戰爭、傳染病或其他不可抗拒之重大事故,以致 無法依原定時間舉行時,本認證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若於認證前發生者,得另擇期舉行,並由本認證委員會於認證前一日 發布認證延期公告。延期公告內容應包括認證時間及地點。
 - (二)若於認證期間發生,以致於未完成認證者,本認證委員會得另行擇期舉行認證,並應重新命題。但經認證委員會確認無洩題之虞時,得採用原命題。本認證委員會應於事件發生後十日內,發布認證延期公告。
- 二、答案卡劃記法請參照《附錄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三》, 請各考生詳閱並遵守。
- 三、准考證、教材、成績單及合格證書若因考生資料誤繕、搬遷而未及時修 改地址或招領逾期等原因致須重新寄送者,須自行負擔郵資。

四、除上述狀況外,考生如因個人因素無法應試,不得要求本認證委員會做任何異動。

壹拾陸、 附則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本認證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網路報名步驟教學



1. 建立帳號:點選「開始報名」頁籤建立帳號,可使用電子信箱註冊帳號或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1-1-a 使用電子信箱建立一般帳號: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並至信箱收取認證信。

/ 模號註冊	
1.建立核效	2.選择 中述正典管理图整 京新港/移政 上程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旧人報名等時次) 考生報名資料 再報名費用試算
1-1 は野林気 ほかの間を子母系 10 ラヘ氏化	24 所谓我名司克莱· 安培高高體資料。團體管理 [5-1 核高資料(銀幣). 4-1 信用效果不式 供得規則與執意 住意事項權、項 執機者與型
电子值机	hakka sce@deps.ninu.edu.tw
दन	10001
金裝件記	****
	✓ 数不差機器人
	to the second se
DLEMA	的管理機用於多期時,即可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畅報,應理能入的管理不會影響信於Facebook现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图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图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1-2 點選信件內「認證連結」或複製信件內下方網址至瀏覽器前往認證。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信箱確認信

寄件者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及高級認證

今日 11:21

親愛的

先生 / 小姐 您好:

感謝您申請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系統的帳號,請點選以下連結認證您的信箱:

認證連結

如上述連結失效,請複製貼上前往下面連結:

https://hakka.sce.ntnu.edu.tw/hakka high test/auth.php?auth=16671832335eb37ea5460ed&id=10577518775eb37ea5460f1

如果您有任何問題,請聯絡總試務中心。 電話:0809-090-040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報名網站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Facebook 粉絲專頁

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Instagram 粉絲專頁

加入「客語能力認證」LINE 好友

本封信由系統自動寄出,請勿直接回覆!

1-2 連結將導回報名網站並顯示認證成功訊息。

✔ 信箱認證

1.建立帳號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認證成功!請至右上角登入開始報名程序

1-1 註册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试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图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圓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缴款資訊

取報名類型

1-3 點選右上角「登入」頁籤,進入登入頁面。



1-3 輸入帳號(所註冊之電子信箱)及密碼後點選「一般帳號登入」,即可進 入報名流程。



1-1 註册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圓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圓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1-1-b 使用 Google 帳號連結登入。



1-1-b 登入 Google 帳號。



1-1-b 頁面跳轉至報名系統且自動帶入 Google 帳號連結之電子信件做為帳號。 填寫其餘欄位資料後點選「送出」,即可進入報名流程。

<u></u> ✓ • • • • • • • • • • • • • • • • • •	號註冊	
1.	建立帳號	2.選擇 ※建立與管理團體 3.新增/修改 4.報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1-2 to	8證電子信箱	1 閱續報名同意書、 滋填寫園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個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減場規則與賴名 注意事項後,選
	電子信箱	@gmail.com
	姓名	報名步驟說明
	密碼	
	密碼確認	
		✓ 我不是懒器人 reCAPTCHA passed engly
	Ú	
	以上輸入的密	密碼僅用於本編站。若您使用第三方登入的方式建立帳號,這裡輸入的密碼不會影響您於Facebook或Google上使用的密碼。

1.建立帳號	2.選擇	※建立與管理團體	3.新增/修改	4.報名資訊確認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图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2-1 閱讀「試場規則」選擇報名級別及報名類型: (個報)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2-1 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報名資料。

113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路報名同意書

進行網路報名前,請確認同意下列各項說明,始能進入網路報名作業:

- 1. 本人已詳讀本次認證報名簡章,並清楚瞭解簡章內所列相關規定及重要資訊,報名時如有缺失,由本人自負相關權益之損失责任。
- 網路報名所輸入各項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倘經發現與事實不符或與查驗之各項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不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被取消認證資格,若已應考則取消各科成績。
- 3. 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文件後,請務必於繳費單上所列之繳費期限前繳交報名費,始完成報名手續。
- 4. 本人已詳讀「個人資料收集及使用政策」,並清楚瞭解政策中所列事項。本人同意及總試務中心根據政策內容收集本人之個人資料並根據該政策使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同意以上「網路報名同意書」

考生報名資料

1-1 註册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板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遊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匪入考生資料(圍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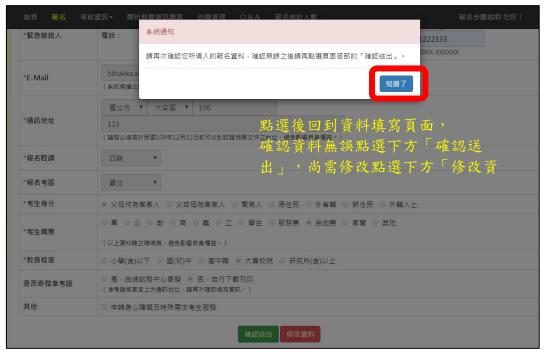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缴款資訊

3-1 填寫資料 (個報):

「級別」、「中文姓名」及「E-mail」欄位自動帶入帳號資料。依照格式填 寫所有「*」必填欄位後,點選送出。

*報名級別	2023-03-23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中文姓名	客語認證 (本面人士請項兩中文姓名·介籍人士請項兩獲經濟營養證上之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調·填寫·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傳印賴於中語雖含相證書,建議·清寫護際或閱讀證上之相式,如賴別免集) 點此前往查詢中護賞			
"出生日期	20000101 ※随動導上方輪入框來模取生日 西元年 = 民節年 + 1911	λ±		
- 聯結電話	誘項寫住來雜話 (世來)動例:02->0000000 誘項寫公司雜話 (粉少數)動例:02->0000000 誘項寫手機性语 (季悔)動例:0900->000000			
緊急聯絡人	曜話 : 誘病驾電話號语 手換: 1	父子 ▼ 南県嘉手掛號語 月:090X-XXXXXX		
E-Mail	hihakka.sce@deps.ntnu.edu.tw (素朊傳達比發性時間複類與連約,發音必須寫可用之電子復報。)			
邁訊地址	臺北市 ▼ 大安區 ▼ 106 123 (商報公填寫於長週109年12月31日前可收到前籍相關文件之地址,總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名腔調	四點			
報名考區	蓋北 ▼			
考生身分	● 父母均為喜家人 ◎ 父或母為喜家人 ◎ 蘭南人 ◎ 原住民 ◎ 外齒額 ◎ 新住民 ◎ 外額人	±		
考生職業	◎ 華 ◎ 公 ◎ 数 ◎ 商 ◎ 農 ◎ 工 ◎ 學生 ◎ 服務策 ※ 自田策 ◎ 家營 ◎ 其他 (以上資料購工資料高、使免影響自身權益・)			
教育程度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距 ☀ 大專校院 ◎ 研究所(含)以上	◎ 小學(含)以下 ◎ 國(初)中 ◎ 高中龍 ※ 大專校院 ◎ 研究所(含)以上		
是否否發准考證	○ 是,由總試程中心高發 ※ 否,自行下載列印 (准考理將委正上方通訊地址,請再次確認集高質訊。)			
其他	□ 申請身心確避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			

3-1 填寫資料 (個報):確認資料皆填寫無誤後,送出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即無法修改。





3-2 文件上傳(個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名所需之身分證件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1 選擇繳費方式(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 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 選擇「ATM」、「超商」、「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 訊。

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 繳費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個人報名首略此步報) 考生報名資料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注册帳號 2-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坐入帳號	1 開頭報名同意書、 滋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額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故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4-3 完成報名須程
您好!您的繳費	資訊如下:
姓名	
報名級別	【2023-03-23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自 加入 google 6 事
報名腔調	四時
報名考區	蚕龙
報名表	✔ 完成
文件上傳 醫 重新上傳	✔完成
資格審查	副 未常要
應繳費用	250元
繳費須知與週费辦理	
 結選擇超商繳費。 超商代收繳費之繳 超商繳費與ATM轉 若選擇信用卡繳費 信用卡繳費僅接受 	示的任一潔觀方式進行潔要。 博使用畫的恐我機列印潔要單,以確保被碼灣新。 嚴單可至各大超問。我們話權、影問話權激彩,亦可跨行匯款。 領域實完成後、報名狀態不會立即潔更,的二至三個工作天後總試將中心對視完成會自動更新您的報名狀態。 · 博勿多不能過任何按鈕,實起傳輸需要時間。若有任何頁面等特時間組織30秒無回應,請再重新嘗試。 VSA、MasterCard、JCB卡。 使用比例實體推行,都設閱揮此鄉要方式,請使用E測覽器登入後即可看到按鈕。
【退費辦理】	
 因天然災害無 因其他無法數 2. 符合上開條件欽申 22-13號信箱 113至 3. 要用以郵政匯票方 	·以掛號郵寄至「10699臺北師大郵局第 13號信箱
	點選下方按鈕即代表已確認以上報名項目並同意以上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
	□ 信用卡繳費 □ ATM特帳 ■ 超商繳費 □ WEBATM繳費 LINE Pay

1建立族跳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4-2 確認繳款資訊4-3 完成報名流程

4-3 繳費後(或免繳報名費者),於系統內之「報名表」與「繳費狀態」皆顯示完成,則完成報名流程。



1.建立帳號 2.選擇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試場規則與報名 試場規則與報名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匯入考生資料(圖報) 4-2確認繳款資訊 4-2確認繳款資訊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建立團體:閱讀並同意「報名同意書」後,即可開始填寫團體資料。 填寫各欄位資料後送出,送出後即不得更改。同一團體之「報名級別、考 區」須相同,若須報名不同級別及考區,請分別建立團體。





取報名類型



※管理團體:團報負責人可於此介面新增團體或查看、修改團體內考生資料。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匯入考生:點選「匯入考生」,進入匯入功能頁面。



※下載匯入範例 Excel 檔,編輯並存檔完成後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所要匯入的檔案後送出。

按下「送出」後依考生資料數量及個人網路速度,可能需要數十秒至數分鐘的時間,期間請勿任意關閉視窗、點選上一頁或多次點選送出,否則可能造成檔案匯入失敗。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匯入考生:匯入完成後,系統將顯示匯入成功筆數與匯入失敗筆數,匯入失 敗之考生將於下方顯示失敗原因,可於 Excel 內修改後再次匯入。已匯入之 考生(重複之身分證統一編號考生)資料將被忽略,不會被讀取。同一團體 可執行多次 Excel 檔案匯入。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1-1 註册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圍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點選展開名單,可檢視團體下所有考生,亦可使用搜 尋功能尋找考生資料。團體下可隨時以「新增成員」或「匯入考生」功能新 增考生。個別考生資料可再分別進行修改或刪除。

✓ 團體管理

※建立與管理團體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图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責訊

「*」表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同一團體僅限報考同一級別!

	團體名稱		級別	報名考區	團體人數	需繳費人數	團體狀態	操作	
展開名單	客語認證		中級暨中高級	級 臺北	12	4	填寫報名表	長中 十新城	自成員 2 匯入考生 2 下一步
項示 10 ▼ 項結果									搜尋:
姓名 ↓1.	身分證統一編號』	腔調 ↓↑	級別	是否寄送准考證	文件確認		Į†	文件上傳	1+
6例一		四縣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用● 身分證明	天上傳 月文件未上傳		■ 上傳	/修改 面 删除
6例七		四縣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規◇ 身分證明	、上傳 用文件未上傳		上 傳	/ 修改
節例三		饒平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用※ 身分證明	F上傳 月文件未上傳		▶上傳	/ 修改 面 删除
6例九		饒平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束● 身分證明	天上傳 月文件未上傳		□上傳	▶ 修改 □ 刪除
范例二		海陸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用● 身分證明	F上傳 月文件未上傳		■上傳	▶ 修改 面 删除
6例五		海陸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用● 身分證明	k上傳 用文件未上傳		■ 上傳	✔ 修改 面 删除
6例八		詔安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射● 身分證明	E上傳 用文件未上傳		■上傳	/ 修改 □ 删除
6例六		詔安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束● 身分證明	下上傳 用文件未上傳		▶上傳	▶ 修改 □ 删除
6例十		大埔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用※ 身分證明	k上傳 用文件未上傳		上傳	╱ 修改 □ 刪除
恒例十一		饒平	中級暨中高級	否	★ 大頭照束※ 身分證即	上傳 明文件未上傳		上傳	/ 修改 面 删除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3 完成報名流程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匯入之考生資料,教材、准考證、成績單與證書預設 寄至團報負責人地址。團報負責人可依個別考生需求前往修改。

*報名級別	2023-03-23 中級暨中高級客語						
中文姓名	製例— (中国人士建筑有中文效名·小職人士建筑有被罚或需量数之其之效名)						
		for Service and Se	ezhode)				
英文姓名	26名 (漢文党会等印象於工程符合性符音·建築体有限可以管督理上之性式、如果於免債)除此有工管因中課官						
			MALENS PRODUCT	MINISTER STATE			
出生日期	19790101	(bull	50 00		本語 ② 外職人士		
	西元年 = 民監年 + 191						
	0912333444	(世家) 転作:02-3000	00000				
即然電話	0912333444	(粉公室) 戦後:02-900	(毎公園) 町代:02-00000000				
	0912333444	(手機) 動向: 09XXXX	00000				
	回带人篮球免费人資	es.					
緊急聯結人	耶福人姓名:	高時期		四等生聚体:	85 m ×		
N.ESSIA	Q16 :	0912333444	Ti .	手惧:	0912333444		
		IER: 02-300000000			#ER : 09006-3000000		
	回带人置时负责人复	81					
E-Mail	22555@yahoo.co	m.tw					
	(本系统炼建点整进规划	R型解环卷进行 - 開發企業為可用	2考子信報)				
	尼带人置體資料						
	蚕龙市 ▼ 大変	■ 106					
地址	(論務必須森於長高109率12月31日前可必到經歷情報文件之地址、便免數審百員權益。)						
	数对寄夏: ① 個人通訊地址 ※ 国际负责人地址						
	「京号館帯査」 ○ 個人通訊地址 ※ 重収負責人地址 (公益(市人工物業句)・前指状材・治布理・式機能及指表体一門を正面収負責人地北						
	成績單及證書寄至:	○ 個人通訊地址 ※ 重報が	負責人地址				
		TWR T					
報名腔調別	DR T						
据名拉通剂 据名考高	型根 ·						
	事北	● 父成母為喜家人 ② 関係	[人 ② 原住民 ② 外省8	■ ○ 射性間 ○ S	R職人士		
报名专篮	臺北 ②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父成号和答案人 ① 賢素 ② 克 ② 意 ② 工 ② 學					
报名专篮	臺北 ② 父母均為客家人	0 R 0 R 0 I 0 W					
報名考察 考生身分	要处 ○ 父母均為客家人 ※ 第 ○ 公 ○ 教 (以上質和國王建議院	0 R 0 R 0 I 0 W	生 ○ 屋務業 ○ 自由計	K O RE O R			
報名考証 考生身分 考生職開	臺北 ○ 父母均為害家人 ※ 軍 ○ 公 ○ 数 (以上資利請之確請取 ○ ○ 小整(会)以下 ○ ○ 是 · 田塘試程中心	○ 改 ○ 数 ○ 工 ○ 型※完全※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公共	注 ○ 屋格展 ○ 自由計 開心路 ○ 研究所(含)以上	K O RE O R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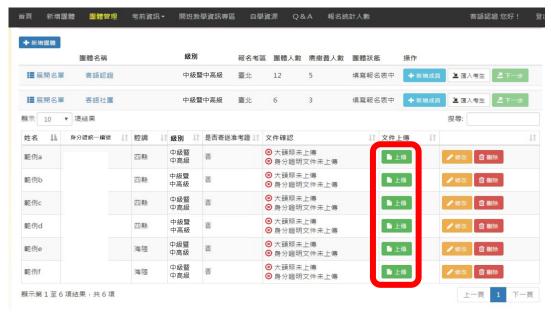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4-2 確認繳款資訊4-3 完成報名流程

※文件上傳(團報):上傳照片與證件電子檔,請依規定檔案格式逐項上傳報 名所需之身分證件正面及最近6個月內2吋半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電子檔, 申請特殊需求者,請一併上傳身心障礙手冊電子檔。





※管理團體:同一帳號下可新增多個團體,各團體報名之考區沒有限制。單一團體資料建置完畢後,點選「下一步」並確認送出,送出後團體內所有資料不得修改,亦不得新增、刪除考生。團體內考生若不滿2人則無法送出。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册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 填寫資料 (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團報) 4-3 完成報名流程

4-1 選擇繳費方式 4-2 確認繳款資訊

4-1 選擇繳費方式(若團體內皆為免繳報名費考生省略此步驟):

確認應繳費用無誤並詳閱「繳費須知與退費辦理」說明後即可以選擇繳費 方式,選擇「信用卡」、「WEBATM」繳費,將彈出視窗進行後續步驟; 選擇「ATM」、「超商」、「LINE Pay」繳費,將於下一頁顯示繳費資 訊。

選擇任一繳費方式後,於繳費期限內皆可再變更繳費方式。



1.建立帳號

2.選擇 報名類型 ※建立與管理團體 (個人報名省略此步驟) 3.新增/修改 考生報名資料 4.報名資訊確認 與報名費用試算

1-1 註冊帳號 1-2 認證電子信箱 1-3 登入帳號 2-1 閱讀報名同意書、 試場規則與報名 注意事項後,選 取報名類型

※填寫團體資料、團體管理 3-1填寫資料(個報) ※匯入考生資料(團報)

※ 個人考生資料 (團報) ※新增/修改考生資料 (團報)

4-1 選擇繳費方式4-2 確認繳款資訊4-3 完成報名流程

4-3 繳費完成之團體(或免繳報名費之團體),於團體管理中狀態為「待審中」,則完成報名流程。



附錄二、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答案卡劃記法

作答	正確	錯誤	錯誤	錯誤	錯誤
樣例	正確 ① ② ● ④	① ② 《 ④	1 2 🛭 4	1 2 Ø 4	1 2 3 4

【答案卡塗寫注意事項】

-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請檢查答案卡上准考證號碼與桌面上試場座位貼號是否相同。
 - (二)請檢查答案卡上考試腔調別與試卷考試腔調別是否相同。
 - (三)請檢查答案卡是否有髒污、破損。
 - ※如有錯誤、不符、髒污或破損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 二、答案卡劃記時,必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要清楚,且須劃滿圓圈,但不可超出圓圈外(如上圖所示)。
- 三、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重新劃記。擦拭時,不可以在橡皮擦上沾口水,以免卡片破損。
- 四、答案卡應該要保持清潔,不可任意挖補污損,或在圓圈以外任何地方作記號。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增減或污損,答案卡也不可以折疊。
- 六、考生若因未遵守上列規定,以致光學閱讀機無法正確閱讀,其後果由考生自 行負責。

附錄三、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請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攜帶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二、考生請於規定時間內應考,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口語測驗及聽力 測驗依考試時間場次準時應考,入場鈴(鐘)聲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 同放棄,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可離場。 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入場鈴(鐘)響後 10 分鐘內未進場者,視同放棄,不得 入場,開始考試後,監試人員未宣布可離場前,不可離場。
- 三、考生請按照准考證上排定之地點、時間、試場、座號入座,並將准考證放在桌子左上角備查。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前,請檢查答案卷上、答案卡上、座位上與准考證上之號碼,四者須相同;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前請檢查座位上及電腦螢幕上之號碼與准考證上之號碼,三者須相同。若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10分;舉凡於考試完畢考生離場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 考生違反答案卡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者,該題不予計分。
- 五、 書寫測驗答案卷請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禁用鉛筆,答 案卷上得以修正帶或直接劃掉錯誤答案,並做更正。並應依照試題本及答 案卷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之鋼筆或原子筆繕寫,致電腦機器掃描後無法 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而使評閱人員無法辨認掃描後答案者,後果由考 生自行承擔,不得提出異議。
 - (二)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 大題不予計分。
 - (三)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 六、進行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時,除試題印刷不明,得於考試開始後 1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不得干擾其他考生),其餘概不得發問。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寫、畫記、提前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經監試人員制止不服或強行離開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為維護試場安寧,考生除應考所需之准考證、2B 鉛筆及原子筆(或鋼筆)、 橡皮擦、修正液(帶)之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如:各類紙張、書籍等)請考 生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指定位置區,若有帶行動電話、呼叫器、平板電腦、 穿戴式電子裝置(如 Apple watch、小米手環等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 智慧型眼鏡)、鬧鐘、錄音機(筆)、翻譯機等具有通訊、攝影、錄音(影)、 發聲之電子通訊設備有礙試場安寧者,請務必取消鬧鈴設定並關閉電源, 正式考試開始後若發現(一)帶至座位或(二)響鈴/振動/鬧鈴聲或(三)處於 開機狀態,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八、考生如有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不得有夾帶小抄、偷看、偷聽、交談、抄襲、打暗號、抄錄試題或答案等任何影響考試公平性之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其考試資格。
- 九、 准考證不得書寫疑似與題目、作答相關之任何文字、數字或符號等,違者 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須繳回試務中心重新補發,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 予計分。
- 十、 答案卷(卡)上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任何符號、文字、姓名、座號或任何 顯示自己身分之標記,答案必須於答案卷(卡)作答,不得於題目卷作答, 亦不得在答案卷(卡)作答區範圍外書寫,違者該大題不予計分。
- 十一、題目卷須與答案卷(卡)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測驗時,應以報考腔調別作答,並遵從現場監試人員之指示,違者該科不 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閱讀測驗及書寫測驗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依試題錄音播放指示結束作答時,應即停止作答。仍持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口語測驗及聽力測驗結束作答時請靜候監試人員指示,不得任意操作設備及損毀任何認證機器、耳機或將之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四、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出場,不得逗留在試場門口或周圍,違 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如有其他影響考試公平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 員予以登記,提請「客語能力認證認證委員會」審議,依情節之輕重,採 取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附錄四、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退費申請書

本人	報名 113 年度第 1 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依簡章規定申
請退還報名費用,前	支請核辨。
申請退費原因:	
□溢繳費用,溢繳	元 (總試務中心得要求檢具繳費收據正本)。
□因認證延期無法參	加認證
□因天然災害無法參	加認證
□因其他無法歸責於	考生之原因無法參加認證(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由主辦單位決定是
否退費)	
此致	
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	务中心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手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將本申請書於113年3月25日(星期一)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922臺北師大郵局第13號信箱(客語能力認證總試務中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五、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報名表

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 集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 送,逕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	中文		資						
姓名	英文		料						
出生日	 i	(請先姓後名,如黃小明即為「HWANG,XIAOMING」,未填寫者,證書之英文姓名欄為空白) 民國 年 月 日 (H):							
	- <u> </u>		收						
編號	<u></u>	(外籍人士請填寫護照號碼) 手機:	集						
緊急耶	絲絡人	緊急聯絡 (H):							
與考生	之關係	電話 (O): 手機:	用						
E-r	nail								
12 411	.1 ,,								
逋訊	.地址	(請考生務必填寫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可收到考試相關文件之地址,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報考別	空調別	□四縣 □海陸 □大埔 □饒平 □詔安 (限勾選1種,勾選後不得變	更)						
應考者		□基隆 □臺北 □宜蘭 □桃園 □新竹 □苗栗 □臺中 □彰化 □□							
- •	選1區)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花蓮 □臺東(勾選後不得變更)							
考生身	 身分	□父母均為客家人 □父或母為客家人 □閩南人 □原住民							
(限勾	一種)	□大陸各省市人 □新住民 □外籍人士							
考生耶	哉業別	□軍 □商 □農 □工 □服務業 □自由業 □家管 □學生,就讀 <u>縣(市)</u> 鄉鎮市區 學校 年級(科 □教,任職服務機關: <u>縣(市)</u> 鄉鎮市區 學校 □公,任職服務機關: <u>縣(市)</u> (主管機關名稱 任職 □其他:	<u> </u>						
教育和	呈度	□小學(含)以下 □國(初)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含)以上							
考生贫	 簽名處	資料核對無誤後,請考生務必簽名於此,以示負責。							
	/ * '	 ※本人照片 総貼本人最近6個月內2吋 身脫帽正面彩色相片1張 一方之子 一方子 一方子<td>以下,其</td>	以下,其						
<u>(</u> .	本表僅供	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集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送,逕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	理!)						

附錄六、113年度第1次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

身心障礙及特殊需求考生服務申請表

本表僅供團體報名時,團報代表人印發以蒐 集資料用,申請資料最終仍須經由網路填 送,逕行郵寄本表者,恕不予受理!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	714	'		
	□視覺障礙 (□全盲	服務者					
	□聽覺障礙 □肢體	障礙					
類	□語言障礙 □多重	障礙					
別	□智能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症 □其他	<u>. </u>					
	1.生活自理能力	2.輔具	3.4	半隨障礙			
	□可	□ 助行器 □調頻助聽器 □ 視覺障礙()					
狀	□ 尚可	□ 義足 □義手		聽覺障礙	(右耳:	左-	耳:)
況	□ 無法自理	□ 輪椅		□ 語言障礙			
0		□拐杖		智能障礙			
		□ 其他() 🗆	其他()
	□延長作答時間						
	□提早五分鐘入場						-)為:
	□重謄答案卡	申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	請	□Word2	26字型:	,		
申請	□自備輔具:□放大鏡	試	1 . · · · · · · · · · · · · · · · · · ·	文委	命		
服務	(自備輔具須經試務	題		产文	日		
項目	□其他所需之特別服務	- , 卷					
	服務內容以各考區	没 別					
	備為原則;無法提						
	生)。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	正反面或鑑輔會證明等文件	‡影本				
繳	70歲以上需特殊服務	者免附證明文件					
驗							
證							
件							

備註:申請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正性為原則,本委員會得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客語能力各級認證題型說明

基礎級暨初級題型

測驗 類型	題型	施測 時間	題型說明
聽力測驗	單句理解	10	根據圖片或聽到的問題,選擇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選1。
	對話理解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出最相符的圖片或語音答案,3選1。
	看圖表達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口頭描述圖片內容或回答問題。
口語 測驗	口語表達 15	15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或圖片的指示,口頭回答問題或解釋說明。
	複誦		聽客語簡單短句,並以客語複誦出來。
閱讀 測驗	閱讀理解	5	依據題目有關日常生活中的敘述,選擇最合適的詞彙、 語意答案,3選1。

中級暨中高級題型

測驗 類型	題型	施測 時間	題型說明
聽力 測驗	單句理解	30	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4選1
	對話理解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4選1
	篇章理解		聽一段客語短文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出較適合的語音答案,4選1
	朗讀測驗	20	依照所提供的短文(含韻文及散文),在指定準備及作答時間內清楚正確地唸出來。
口語測驗	口語表達		依據題目音檔及文字的指示,描述個人的經驗、事件、夢 想、看法等。
	華語轉換 客語		聽並看華語句子,改以客語說出。
閱讀測驗	文句理解	30	1. 單題:給予日常生活中的敘述,選擇最合適的詞彙、語意,或分辨語法的正確性,4選1。 2. 篇章題組:閱讀完一篇短文後,根據提問,選出符合主旨文義及推論的答案,4選1。
	填空選擇		依據文章中的關鍵詞彙、語法等線索,選出應填回文章中空格的字詞。
	語句書寫	-	依文字提示,書寫短句或翻譯短篇段落。
書寫	作文	40	依題目及寫作說明,完成一篇約 250-300 字的文章。
測驗	音標書寫		寫出該客語詞彙的客語語音拼寫。

高級題型

			,
測驗 類型	題型	施測 時間	題型說明
聽力	製話理解 聽力	30	聽一段客語對話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4選1,可為單題或題組。
測驗	篇章理解		聆聽客語文章或歌謠等(約500字以內)後,根據聽到的問題,選擇最適合的語音答案,4選1,3-4子題題組。
口語測驗	口語表達	20	題型一:依題目及作答說明,直接回答與主題相關的問題或表達自己的觀點,準備時間1分鐘,回答時間2分鐘。題型二:根據閱讀與聽力回答的考題,先閱讀一段短文、或聽一段對話,再根據短文或對話片段回答相關問題,閱讀時間1分鐘,準備時間30秒至1分鐘,回答時間2分鐘。
閱讀	填空選擇	30	短文中有幾個空格,依據文章中的關鍵詞彙、語法或連貫性等線索,選出應填入空格的字詞。 閱讀完一篇長篇文章(約500-800字)後,根據提問,選出
測驗	篇章理解		符合主旨文義及推論的答案,3-4 子題題組。
書寫測驗	作文	60	依題目及寫作說明,完成文章寫作,類型包含命題式作文、 引導式作文或情境式寫作(至少 350 字); 文章改寫或評 論等(至少 150 字)。
	語句標音		注出客語文句的音標,題型包含聽寫及閱讀客語漢字。